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28-00184387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的委托，对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28-0018438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4053）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00000.00 元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5 年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拟定于今年内分 2 次进行调查，主要采取入户调查方式，少量样本因个人信息不完整而无法入户调查的，则采取电话调查方式，2 次调查的样本数量合计不低于 20000 人；主要调查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结构、就业质量、收入水平、社会保障、劳动强度、权益维护、职业流动、服务需求等状况。该调查项目重在获取一手调查数据，为本市灵活就业群体的相关就业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4、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6-19 14: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五、谈判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的材料

谈判时间：**2025-06-19 14:30:00**。

谈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现场谈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下列材料出席谈判仪式（任何缺漏将会影响谈判进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1）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出示授权人员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3）采购文件附件内的谈判报价表（最终）空白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4）可支持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5）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意事项 1：**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录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响应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响应人)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建议投标人(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需上传)。投标人(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邮 编:200051

联系人:易善刚

电 话:021-62748577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8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25157328-0018438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4053） 资金编号（预算编号）：0025-00008542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400000.00 元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 系 人：易善刚 电 话：021-62748577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邮 箱：mtzb03@mingtaizx.com.cn
9.	服务内容	2025 年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拟定于今年内分 2 次进行调查，主要采取入户调查方式，少量样本因个人信息不完整而无法入户调查的，则采取电话调查方式，2 次调查的样本数量合计不低于 20000 人；主要调查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结构、就业质量、收入水平、社会保障、劳动强度、权益维护、职业流动、服务需求等状况。该调查项目重在获取一手调查数据，为本市灵活就业群体的相关就业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10.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内。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 服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货物 ☐ 工程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 接受 ☒ 不接受
17.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供应商）
19.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0.	项目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如有）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5-04053 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19 14: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19 14: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谈判报价表（首次） 5. 分项报价表 6. 偏离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 10. 技术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参照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详见附件）。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将被拒绝	1. <u>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u> 2. <u>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3. <u>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u> 4. <u>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u>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编制要求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报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此项目不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下方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 <table><tr><th>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5-04053 服务费”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34.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有）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谈判程序；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须知正文

1、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每个包件材料需单独成册，**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且正确的页码，宜双面打印，并以左侧固定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确保不可拆卸(即不得活页装订)**。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一经递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谈判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5、 定标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7、 其它

-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8、 操作平台指导

- 8.1 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8.2 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

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 8.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

2、预算编号：0025-00008542

3、服务内容：2025 年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拟定于今年内分 2 次进行调查，主要采取入户调查方式，少量样本因个人信息不完整而无法入户调查的，则采取电话调查方式，2 次调查的样本数量合计不低于 20000 人；主要调查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结构、就业质量、收入水平、社会保障、劳动强度、权益维护、职业流动、服务需求等状况。该调查项目重在获取一手调查数据，为本市灵活就业群体的相关就业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内。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人民币）

7、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人民币）

二、调查目的

灵活就业是促进像上海这种规模的超大城市的充分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灵活就业作为新就业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能解决好上海劳动者的生计，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上海城镇就业压力。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灵活就业状况的研判分析，全面掌握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的规模、就业状况和社会保障等情况，为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规范灵活就业发展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决策支撑，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拟于 2025 年委托专业调查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方”），对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研究。

三、调查对象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所指的调查对象主要是,为获取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社会经济活动,但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建立明确劳动关系的劳动年龄人口,包括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个人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或从事自由职业等情形(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所覆盖的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上海市域范围内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既包括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也包括外省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

四、调查内容

(一) 就业结构

在抽样调查数据的基础上,研究分析灵活就业人员的年龄、性别、学历、户籍以及行业结构、区域分布等就业结构情况。

(二) 劳动强度

以灵活就业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和每周的工作时间安排和分布情况为基础,调查研究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强度及行业分布特征。

(三) 收入水平

按照年龄、性别、学历、户籍、行业等方面的区分和差异,多维度调查研究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收入期望,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水平的影响因素等情况。

(四) 社会保障

调查研究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情况,包括参加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的比例、险种、档次等情况。

(五) 职业伤害

调查研究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的发生率、类型、以及行业分布等情况。

(六) 就业质量

在调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稳定程度、劳动收入、就业满意度等维度和内容的基础之上,研究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质量。

(七) 职业流动

通过调查灵活就业人员的从业年限、职业经历,以及职业变动的意愿、比例、

频率、方向等方面的群体差异，研究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流动情况。

（八）职业意向

调查研究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偏好、从事灵活就业的原因、近期是否会换工作、换工作的主要原因等内容。

五、调查问卷设计

根据项目调查总体要求，设计调查问卷，做到调查内容不遗漏。在确保调查成果的全面性、丰富性、实用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控制问题数量和问卷长度，适当降低调查对象的配合难度，保障和提高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六、调查方式及安排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依托专业受托方的调查员、指导员队伍和工作机制，统一组织开展入户、电话等调查形式。本调查于 2025 年内组织开展两次，于 2025 年二至三季度完成第一次调查，于 2025 年四季度完成第二次调查。

七、调查抽样方法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采用分层、二阶段和随机等距相结合的方法抽取初级抽样单元和访问单元。每次调查不低于 10000 人、全年合计调查不低于 20000 人。调查方式采取入户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八、成果利用及验收

调查受托方与委托方共同编制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的实施方案，设计调查问卷等工作，共同推进调查进度，受托方对调查过程进行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解答、进度跟踪等。每次调查完成后，由受托方汇总、提取完整的调查数据，以 EXCEL 表格汇总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以作相关研究分析。

受托方完成调查工作后，由委托方组织开展调查报告论证会，邀请专家或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对调查报告所用数据、分析方法、主要结论、研究成果等进行论证。根据课题论证结果，充分吸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调查报告，按照规定流程完成项目评审和结项等相关工作。

九、合同付款方式

1、按照上海市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规定，2025 年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的相关经费预算费用为 240 万元。

采购结束公示期满后，委托方应尽快与成交方签订项目委托协议书，明确合作方式、调查进度、调查安排、成果开发利用以及验收方式等，并由委托方根据财务规定流程及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调查费用。

2、协议及经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闭口合同，成交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分 2 笔进行支付：采购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且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或合法有效的收据后 30 日内付项目费用的 50%；其余 50%项目在采购人验收工作完成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合法有效的收据 30 日内付清。成交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开票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实施 2025 年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执行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调查方案落实具体调查方式和调查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调查方案规定实施调查工作。

二、职责分工

甲方负责完成调查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协助调查样本框的确认。乙方负责完成调查方案设计、调查组织实施和数据审核汇总、调查资料的分析研究和调查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三、调查安排

1、组织筹备（2025 年二季度）

期间乙方完成前期的准备工作，如：方案设计、调查问卷设计、资料准备、调查报批等工作。乙方应将调查方案、调查问卷和相关调查资料提交至甲方确认。

2、调查实施（2025 年二～四季度）

期间乙方完成两次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状况调查工作，有效调查样本总量合计不低于 20000 人。调查主要采取入户、电话等调查方式组织实施，完成调查问卷填报和相关资料收集等工作。实施调查过程中，乙方需对可能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侵犯他人权利，若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3、数据处理（2025 年三～四季度）

期间乙方完成两次调查数据的处理工作。完成调查问卷数据的整理、录入、审核和汇总等工作。

4、成果开发（2025 年三～四季度）

期间乙方完成两次调查数据的开发工作，及时将调查数据库提交给甲方进行开发利用。期间完成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等工作。乙方应及时将完成的调查成果提交给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调查成果后的 15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5、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调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甲方应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调查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付款条件

本合同为闭口合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合法有效的收据后 30 日内付项目费用的 50%；其余 50%项目在甲方验收工作完成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

的发票或合法有效的收据 30 日内付清。乙方未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之发票或收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做。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款项 3% 的违约金。若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仍无法提交调查成果或成果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六、若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解决。

七、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九、合同修改

-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后,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注
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二）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四）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五）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
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七）我方遵守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可按要求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如有）。

（八）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模板）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

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谈判报价表（格式）

谈判报价表（首次）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灵活就业状况调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总价包括项目所需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谈判报价表（最终）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以上报价总价包括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等一切费用。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3.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谈判时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现场填写。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内容报价 总计（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所有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序号	重要条款名称	响应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出示授权人员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 3) 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四、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请注明）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人代表签字）

1. 供应商资质证书
2. 供应商（硬件、软件）条件介绍等（如有）
3. 项目现状分析，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服务实施方案
5. 相关制度及措施（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及管理方法、具体职责划分、规章制度、保密制度、奖罚措施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服务承诺
8. 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状况下的紧急事件处置预案等）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2.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注：（1）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2）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需要变更或调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附：须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成交（或入围），按方式（_____）支付代理服务费。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项目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2) 全额支付：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后。若有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保证金。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谈判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